附件1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可回收输液瓶（袋）

回收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公司公章） |  |
| 住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性质 | □国有控股 □集体控股 □私人控股□港澳台控股 □外资控股 □其他控股 |
| 注册资本金 |  | 年营业额（万元） |  |
| 是否有独立的分拣场地 | □是 面积 平方米 □否 |
| 在我市依法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内容，且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 □是 □否 |
| 申报单位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为良好的信用风险等级 | □是 □否 |
| 项目建设用地证明、立项备案文件等手续齐全 | □是 □否 |
|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 □是 □否 |
| 具备独立经营场所以及独立输液瓶（袋）贮存场地 | □是 □否 |
| 具备完整的回收、分拣以及预处理工艺流程等需要的设备设施 | □是 □否 |
| 自备有四台以上（含四台）全密闭厢式回收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确保无渗漏、无遗洒（运输车辆提交车牌号备存） | □是 □否 |
| 具有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具备输液瓶（袋）回收分拣操作及应急处理机制，具有作业区域管理、环境维护规范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等 | □是 □否 |
| 承诺交售给市工信部门提供的有能力利用输液瓶（袋）的利用企业时说明输液瓶（袋）的来源 | □是 □否 |